

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18-007】），本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（更正公告）》（公告编号【2018-009】）、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【2018-010】），公司现同时对《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》做相应的更正，更正内容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了《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，其中约定股票认购缴款期限为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2月9日（含当日）。

更正后：

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了《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，其中约定股票认购缴款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4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（含当日）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内容更正后，《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》中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我们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4 日